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天津路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志成道泰兴路立交工程
2. 工程地点：天津市河北区与北辰区交界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津建计审[2015]40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工程。本工程道路工程，长度1310m，设计车速为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其中志成道主辅道路面积75995平方米，泰兴路道路面积4520平方米；桥梁工程：志成道新建桥梁长度646.46m，最大单跨50.5m，桥梁面积17131.19平方米；泰兴路跨新开河桥梁，长度139.728m，最大单跨36m，桥梁面积6008.304平方米；排水工程，最大管径d800mm，其中排水投资额为703.77万元；交通工程：新建交通标志标线，交通投资额约为250.25万元。本工程招标规模为1310m，本标段投资为26408.77万元。具体工程详见建设单位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工程。本工程道路工程，长度1310m，设计车速为80km/h，道路等级为城市快速路，其中志成道主辅道路面积75995平方米，泰兴路道路面积4520平方米；桥梁工程：志成道新建桥梁长度646.46m，最大单跨50.5m，桥梁面积17131.19平方米；泰兴路跨新开河桥梁，长度139.728m，最大单跨36m，桥梁面积6008.304平方米；排水工程，最大管径d800mm，具体工程详见建设单位所发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03-01

计划竣工日期：2020-06-30

工期总日历天数： 853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陆拾陆元整 （¥ 21998686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捌元整 （¥ 359982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叁元整 （¥ 1629532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02-23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天津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备案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2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14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0001033670750
地 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5号
邮政编码: 300384
法定代表人: 张自山
委托代理人: 韩树杰
电 话: 022-83710848
传 真: 022-8371084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海河大观支行
账 号: 0302061009004264308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041031919116
地 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36号
邮政编码: 300381
法定代表人: 牛青竹
委托代理人: 许旺
电 话: 022-24332120
传 真: 022-24332120
电子信箱: tj1qjyb@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
和平支行
账 号: 12001615300050000369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意见（盖章）

天津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

